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黃國峰

相 對 人 楷伸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盛隆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於民國110年7月21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肆佰陸拾參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（一）指派調解人。（二）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之一進行調解。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雇主，積欠聲請人資遣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83,463元，勞資雙方於民國110年7月21日經新竹縣政府委託之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分7期償付積欠聲請人之前揭資遣費，詎相對人未依約定履行協議內容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而兩造既於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中達成「勞方同意資方以分期方式償付未給付之資遣費283,463元：(1)按月分期償付，共計7個期次。(2)第1期：110

01 年8月16日給付金額40,000元。(2)第2期：110年9月15日給付
02 金額40,000元。(3)第3期：110年10月15日給付金額40,000
03 元。(4)第4期：110年11月15日給付金額40,000元。(5)第5
04 期：110年12月15日給付金額40,000元。(6)第6期：111年1月
05 14日給付金額40,000元。(7)第7期：111年2月15日給付金額4
06 3,463元。上列各期次金額，資方以匯款方式匯入勞方指定
07 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北分行帳戶。上列各期次金額給付如
08 有一期未給付，即視同全部到期，資方應將未給付之期次、
09 金額一次給付完畢。」之調解結果，並由相對人在勞資爭議
10 調解書上簽名在案，惟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第1
11 期之給付義務，即視為相對人之全部給付義務清償期屆至，
12 應一次全部履行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13 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
15 勞動法庭 法官 彭淑苑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
19 書記官 林琬茹